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秘字第100019318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國民教育法及其子法等17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，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及其子法
- 二、教育基本法及其子法
- 三、國民體育法及其子法
- 四、私立學校法及其子法
- 五、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
- 六、終身學習法及其子法
- 七、職業學校法及其子法
- 八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子法
- 九、幼稚教育法及其子法
- 十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子法

- 十一、特殊教育法及其子法
- 十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子法
- 十三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
及其子法
- 十四、師資培育法及其子法
- 十五、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子法
- 十六、學校衛生法及其子法
- 十七、藝術教育法及其子法

強志胡市長

